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018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4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业务信息	业务收入总额	35.0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

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剑	1998年	1997年	1998年	2020年	2022年度签署湘潭电化、益丰药房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度签署湘潭电化、益丰药房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度签署湘潭电化、益丰药房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剑	1998年	1997年	1998年	2020年	2022年度：签署高能环境、益丰药房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度：签署益丰药房2020年度审计报告。
	彭亚敏	2017年	2013年	2017年	2022年	2022年度：签署华东医药、多喜爱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湘潭电化、新五丰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度：签署华东医药、多喜爱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湘潭电化、新五丰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度：签署华东医药、多喜爱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湘潭电化、新五丰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福康	2004年	2000年	2004年	2020年	2022年度：签署华东医药、多喜爱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湘潭电化、新五丰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度：签署华东医药、多喜爱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湘潭电化、新五丰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度：签署华东医药、多喜爱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湘潭电化、新五丰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服务费用主要基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其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情况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6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4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15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增加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工作投入的时间和工作量增加。

二、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从业资格，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 2023 年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该事项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能够公允、客观、独立的完成公司审计任务，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公司在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策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拟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